18641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通用）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壹拾壹萬元整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債權人）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		
債務人	財富邑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錦昌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標的

一、（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壹拾壹萬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 財富邑大廈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與本公司簽有每月服務費用共壹拾壹萬元，但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來函不續約，，依合約第九條第二小條因財富邑大樓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與第十三條契約期滿一個月前未告知不續約自動延續一年，本公司依合約請求一個月服務費共壹拾壹萬元，債權人向債務人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

（二） 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此　致

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系統保全服務合約影本 1 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具狀人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林鈺臻　簽名蓋章